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八届十一次监 事会会议通知,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 事发出,并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 实到3人,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同意《关于修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部分条款并提高 2023 年度 相关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 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部分条 款并提高 2023 年度相关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临 2023-30)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2023 年半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 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 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 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国电

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发布的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3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